

銘傳大學各單位業務說明及辦理程序

單位：兩校區圖書館閱覽組

業務名稱：館際合作 ndds--本校申請件流程

填表日期：101 年 05 月 01 日

作 業 流 程	說 明	備 註
<p>館際合作--本校申請件流程</p> <pre> graph TD subgraph Taipei [台北閱覽組] R1[讀者進入系統 提出申請件] --> D1{登記並 審核申請件} D1 -- 合格件 --> D2{判斷 申請件} D2 -- 國內件 --> D3{可否處理} D2 -- 國外件 --> D4{可否處理} D3 -- 可 --> P1[複印資料或 出借圖書] D4 -- 可 --> P2[複印資料或 出借圖書] P1 --> R2[台北館收件 開立收據] P2 --> R2 R2 --> D5{桃園館/基河 校區申請件} D5 -- 是 --> R3[桃園館/基河 校區收件] R3 --> N1[通知讀者 取件] N1 --> R4[讀者取件、付款 或歸還館合借書] R4 --> R5[收款或 收館合借書] R5 --> R6[書寄回 被申請館] R6 --> D6{圖書點收} D6 -- 逾期 --> N2[通知讀者繳 逾期罰款] D6 -- 未逾期 --> E1[結案] N2 --> R7[讀者繳款 並領取收據] R7 --> R8[收款並繳款 給被申請館] R8 --> R9[收款] R9 --> E2[結案] end subgraph Taoyuan [桃園閱覽組] D1 -- 補齊資料 --> D2 D2 -- 國內件 --> D3 D2 -- 國外件 --> D4 D3 -- 可 --> P1 D4 -- 可 --> P2 R3 --> N1 N1 --> R4 R4 --> R5 R5 --> R6 R6 --> D6 D6 -- 逾期 --> N2 D6 -- 未逾期 --> E1 N2 --> R7 R7 --> R8 R8 --> R9 R9 --> E2 end subgraph Keelung [科資中心 (國外件)] D3 -- 可 --> P1 D4 -- 可 --> P2 P1 --> R2 P2 --> R2 R2 --> D5 D5 -- 是 --> R3 R3 --> N1 N1 --> R4 R4 --> R5 R5 --> R6 R6 --> D6 D6 -- 逾期 --> N2 D6 -- 未逾期 --> E1 N2 --> R7 R7 --> R8 R8 --> R9 R9 --> E2 end subgraph Reader [讀者] R1 --> D1 D1 -- 不合格 --> R10[退件給讀者] R10 --> E3[完成] R4 --> R10 R7 --> R10 end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讀者進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帳號後，由館員審核並通知讀者 讀者進入系統填寫申請件 館員收到申請件並審核資料是否齊全，於登記後傳遞給被申請館。若資料不齊全，退還讀者補齊後，再重新傳送 被申請館通知本校圖書館退件，館員將申請件退還讀者或替讀者轉向其他圖書館進行申請 被申請館完成申請件送至本校圖書館，館員於收到申請件後，開立收據連同文件通知讀者前來取件，若為桃園讀者，則將資料送至桃園館，若為基河讀者，則將資料送至基河館 讀者取件並付款，若為桃園館或基河館收款，則於收款後送回台北館 遇讀者還書，進入系統處理還書，並列印還書單連同館合借書請收發室寄回被申請館 館合借書逾期者，通知讀者，於讀者繳清逾期罰款後，將收取款項寄送被申請館，由被申請館開立收據，再將收據交給讀者 每月統計件數 	<p>評量指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外校申請本校件數 ● 本校申請外校件數 ● 處理時間